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清轩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根據2026年H股計劃授予獎勵

茲提述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H股計劃。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6年H股計劃已在本公司於2026年9月18日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30日，本公司根據2026年H股計劃合共授出3,732,637股H股獎勵股份(「**授予**」)，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激勵對象及彼等之授出事項概要：

承授人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含庫存股份)比例
孫福春先生*(執行董事)*	79,728	0.0574%
王世家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62,010	0.0446%
孫瑞澤先生(本集團之僱員，彼為孫福春先生之兒子，因此為聯繫人)	29,898	0.0215%
業績激勵核心崗位僱員參與者173名	3,439,495	2.4758%
於2026年入職的核心崗位僱員參與者4名	84,120	0.0606%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1名(彼為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勞務合同，向本公司提供抗皮膚衰老研究顧問服務的科學家)	37,386	0.0269%
總計	3,732,637	2.6869%

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	3,732,637股，以轉讓庫存股份及╱或本公司發行新H股形式滿足
授予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i) 每股H股25港元(就孫福春先生、王世家先生、孫瑞澤先生、業績激勵核心崗位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而言)；及 (ii) 每股H股0港元(就於2026年入職的核心崗位僱員參與者而言)
授予日期H股的收市價：	每股H股50港元
授予的歸屬期：	授予的獎勵股份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i) 授予的獎勵股份的30%將於自授予日期起滿12個月之日歸屬； (ii) 授予的獎勵股份的30%將於自授予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iii) 授予的獎勵股份的40%將於自授予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歸屬。
授予附帶的績效目標：	授予項下獎勵股份的歸屬須達成激勵對象與本公司訂立的各獎勵函所載的若干績效指標及其他規定，包括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激勵對象的個人表現。計劃管理人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退扣機制：	倘發生以下情況： (a)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因故或在未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ii)承授人因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被檢控、受罰或定罪而被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

(b)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對承授人施加的不競爭義務，且有關違反被視為重大；

(c)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或

(d)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獎勵(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H股或支付的現金付款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H股；(2)相等於該等H股市值或現金付款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的組合。

財務資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向任何激勵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2026年H股計劃項下的H股。

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2026年H股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授予，是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吸引和留住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手段，並可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發展作出貢獻。

該名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抗皮膚衰老科研服務。其長期參與本公司相關基礎研究及技術開發，對核心產品的技術升級及科研創新具有重要貢獻。

董事會認為，授予旨在肯定及獎勵其持續貢獻、深化雙方的長期科研合作，並激勵其繼續推動本公司的科研創新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吸引及挽留高端科研人才、強化核心研發能力的策略。授予有助於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鼓勵其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價值提升作出貢獻，符合2026年H股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各項向董事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的授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6年H股計劃條文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激勵對象為：(i)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予毋須經股東批准。

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

根據2026年H股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969,468股H股。於授予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計劃限額項下將有合共10,236,831股H股可供日後授予，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為1,359,560股。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來春先生及孫福春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王世家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乾先生、劉玉亮先生及强一嵐女士。